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并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过去二十多年来，德勤华永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3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13 人，从业人员共 5,774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8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8 亿元；为 60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2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75 亿元。其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所属

行业主要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中，服务的上市公司行业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共 5 家。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10 月 30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 年 11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参加了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听取了《2023 年审计计划报告》，并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对审计方法和工作范围、审计重点、公司治理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交流。

（三）2024 年 4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6日